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4）第 75 号

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40 号）、《关于对曹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41 号）和《关于对苏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42 号）（以下统称《警示函》）。

《警示函》显示，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从事的组装印制电路板贸易业务，其业务实质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且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。同时，你公司对于该贸易业务的会计处理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（财政部令第 76 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，导致公司 2021 年年报、2022 年年报和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分别虚

增收入 283.01 万元、1,855.86 万元和 2,711.95 万元。苏斌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、曹松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。根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所将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 年 4 月 15 日

